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雷木根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雷木根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叶江

填表人: 叶江

建设单位: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320834130

传真: /

邮编: 511500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

编制单位: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320834130

传真: /

邮编: 511500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

目 录

验收项目背景.....	1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2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2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28
附件 4 检测报告.....	29
附件 5 危险合同及其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37
附件 6 原项目备案登记表.....	46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8 竣工日期.....	54
附件 9 调试日期.....	55

验收项目背景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盛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和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广盛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门框1000个、钢结构门扇400个、钢结构风管1000条、砼门扇600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30号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清城环备[2016]023号），详见附件。

根据原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广盛公司共有单层钢结构厂房两栋，一栋三层办公楼，总占地面积7935.85m²，总建筑面积5359.25m²，生产区域主要划分为钢结构制作区、半成品存放区、仓库、机加工区域以及砼门窗制作区等，年产钢结构门框1000个、钢结构门窗400个、钢结构风管1000条、砼门窗600个等产品。

由于建设单位新增刷漆房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已接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清环罚[2019]30号），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及《加强“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文件要求，广盛公司主动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补交了《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18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0]8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将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加人工刷漆工序（人工使用刷子和滚筒对工件表面进行刷漆），不新增占地面积，在现有厂区里新增一间刷漆房，其建筑面积30m²，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间功能房，用于堆放普通工件，其建筑面积30m²。项目改建完成后，项目产能不变。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企业分类，广盛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020599994964001W），有效期限：2020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19号竣工完成，于<http://www.gsmfgc.com/News/info/mid/M006001/id/7>进行竣工公示，2020年5月20号至8月20号进行调试，于<http://www.gsmfgc.com/News/info/mid/M006001/id/6>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我司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

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3 号之 13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2		
调试时间	202.05.20-08.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17-06.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0.00%
实际总概算	28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75.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施行);</p> <p>(5)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年8月3日);</p> <p>(6)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p> <p>(7) 关于《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0]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3 号之 13（中心坐标：N23°30'59.56"，E113°06'06.57"），公司占地面积 793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59.25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广东英尼圣鸿高分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广东嘉福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西侧为广东和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清远欣强电子有限公司。

2.2 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本项目在厂区中建设一个刷漆房和一个功能房，建筑面积均为 30m²，刷漆房主要为人工使用刷子和滚筒对厂区现有的所有产品进行刷漆处理，预计年使用水性漆 2t，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8 米排气筒），功能房主要用于堆放普通工件。项目改建完成后，项目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为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投资额的 75%。本项目员工从原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人数，现有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2 小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总体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新增一间刷漆房（30m ² ）和一间功能房（30m ² ）	新增一间刷漆房（30m ² ）和一间功能房（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排水系统（无新增污水）	依托原项目排水系统（无新增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原项目供电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依托原项目垃圾箱储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原项目垃圾箱储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找不到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与本项目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8 米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不一致，其余均一致；因现场限制，18m 排气筒更利于废气的排放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刷漆房主要为人工使用刷子和滚筒对厂区现有的所有产品进行刷漆处理，项目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仍为年产钢结构门框 1000 个、钢结构门窗 400 个、钢结构风管 1000 条、砼门窗 600 个、零部件有锚钩 25000 个、吊钩 1000 个等，项目所生产零部件均不单独外卖。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本项目对原辅材料不进行储存，原辅材料依托原项目仓库进行储存）。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类别	环评设计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1	水性漆	所有产品	2	≤2

2.5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项目环评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数量	对比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数量 (台)	
刷漆房	刷子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滚筒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2 小时，员工人数 2 人，由原项目现有员工调配，均不在厂内食宿。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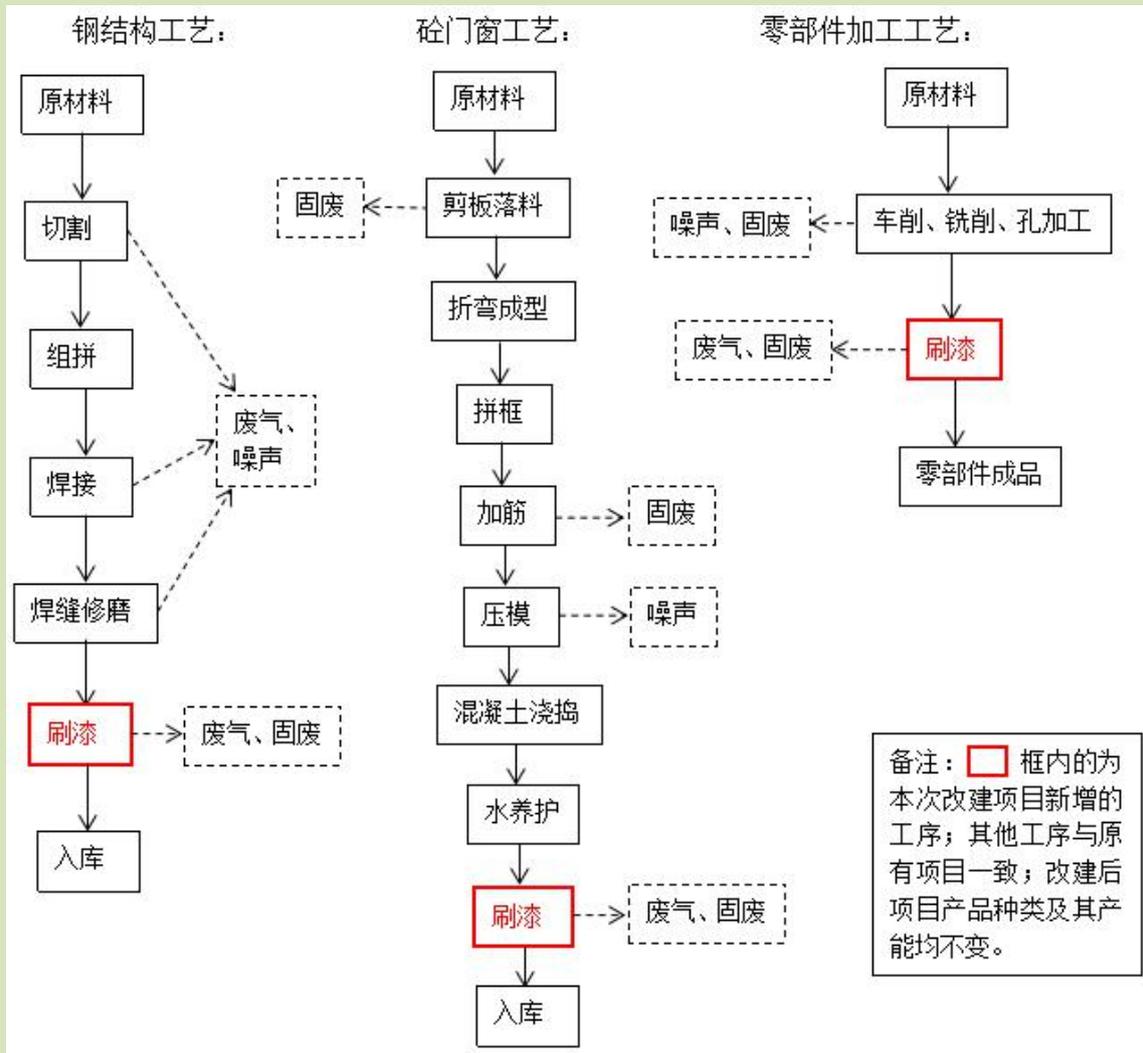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改建后工艺流程简介：

钢结构：将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型号规格进行切割；将切割好材料按尺寸大小进行组拼；组拼完成后，将对于组拼材料进行焊接接缝，完成焊接后，将焊缝表面进行修磨打光，刷漆，入库。

砗门扇：将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型号规格进行剪裁落料，根据尺寸型号进行折弯成型，成型之后进行拼框，在组拼好的框架进行加装钢筋，在将组拼好钢筋进行压模压制成型，将事先外购调配好的混凝土浇捣进成型的框架，待混凝土晾干后将成品进行水养护再清洗干净，刷漆，入库。

零部件加工组：根据产品要求，对小型零部件根据尺寸规格进行车削、铣削、孔加工、刷漆等工序。

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1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18m 排气筒	现场限制，18m 排气筒更利于废气的排放
2	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	按一般固废储存，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按一般固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不属于危险废物，找不到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与本项目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虽然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变动可纳入验收范围。

表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完成，周边绿化情况良好。

3.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3.2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3.2.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刷漆房刷漆、晾干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技术说明：

本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排放废气进行深度处理。

UV光解净化装置：

臭氧净化+紫外光催化氧化工艺工作原理是臭氧和紫外光催化氧化对废气中物质的氧化功能，利用臭氧的氧化能力强和臭氧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高活性的离子氧可以将恶臭物质转化为无毒害的 CO_2 、 H_2O 、 H_2SO_4 、 HNO_3 等简单无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经由风管将室内（空间）内无组织散排挥发逸出的VOCs，有组织定向进入光处理处理装置，利用臭氧发生器产生的臭氧的强氧化性特点，废气与臭氧通过强力混合器进行初步反应，消除一部分恶臭气体，使其转化为无害无臭气体；利用紫外光作为光源，激发光催化反应剂产生高活性的羟基自由基和臭氧。同时前面未反应完全的臭氧通过紫外光的作用下，进一步产生高活性的羟基自由基，进一步氧化未被生物氧化的恶臭物质。确保VOCs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均匀经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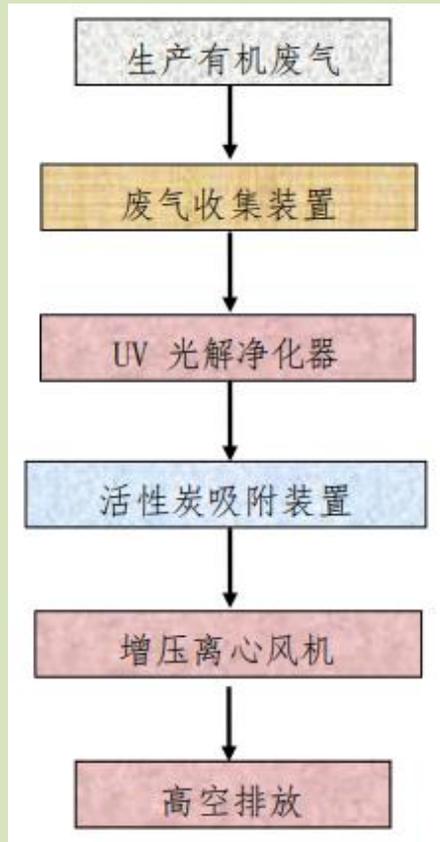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表3-1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参数	单位	备注
1	UV 光解净化装置	型号	DX-UV-10000	/	1套，不锈钢 201#制作
		规格	2200×1025×1320	mm	
		灯管数量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号	DX-DLZ-10000	/	1套，不锈钢 201#制作
		规格	1900×1025×1320	mm	
		活性炭形状	颗粒物	/	
3	增压离心风机	规格型号	4-72-6A	/	1座，国产优质
		设计风量	10000	m ³ /h	
		功率	5.5	kW	
4	电控系统	变频系统	/	/	2套

3.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3.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抽风系统风机等。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 1、风机设备在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 2、加强管理，定期对风机设备进行检修。

经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不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一般固废处理，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找不到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与本项目危险废物一并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UV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所列的类别，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出之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	18
2	噪音治理	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维修等		0
3	固废治理	危废仓、签订危废合同等		3
合计			10	21

(2)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刷漆房	有机废气（总 VOCs）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通风	已落实，安装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已

			落实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已落实，已在风机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
一般固废	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	本项目验收的内容为：废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	本项目验收的内容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4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具体见下图。



废气排污口标志牌



监测平台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是新增一间刷漆房和一间功能房，改建后无需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刷漆和晾干过程会产生 VOCs，新增的一间刷漆房为微负压状态，内设抽风机，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建设单位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 VOCs 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85%。改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总 VOCs \leq 30mg/m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改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即总 VOCs \leq 2.0mg/m³）。因此，本次改建项目刷漆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过隔音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改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3 号之 13，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30'59.56"，E113°06'06.57"，主要承接民防工程、金属门窗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结构门框 1000 个、钢结构门窗 400 个、钢结构风管 1000 条、碎门窗 600 个、零部件有锚钩 25000 个、吊钩 1000 个等。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接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清环 罚〔2019〕 30 号）。项目在现厂区内新增一间刷漆房，将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加人工刷漆工序（人工使用刷子和滚筒对工件表面进行刷漆），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

设施。改建完成后不新增占地面积，总生产规模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58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九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48 号）的要求。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20年06月17日-18日本公司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 质控信息

表 5-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张电文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上岗证	粤环采样 0344
2	陈均巍	采样人员内部上岗证	ZYTSGC-004
3	郭春燕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08
4	刘琪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07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0.07.2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07.22

表 5-3 采样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6月17日	06月18日		
有组织废气	VOC _s	ND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VOC _s	ND	ND	mg/m ³	合格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名称/编号	校准时 段	检测仪器流 量示值 (L/min)	2020.06.17		2020.06.18		允许相 对偏差 (%)	质量控 制 评定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大气采样器 QC-2B 1351	采样前	0.1	0.098	-2.0	0.097	-3.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8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B 1349	采样前	0.1	0.097	-3.0	0.098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7	-3.0	±5.0	合格
恒流便携式个 体采样器 EM-1500 010400538	采样前	0.1	0.099	-1.0	0.099	-1.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9	-1.0	±5.0	合格
恒流便携式个 体采样器 EM-1500 010400540	采样前	0.1	0.102	+2.0	0.099	-1.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101	+1.0	0.101	+1.0	±5.0	合格
恒流便携式个 体采样器 EM-1500 11200	采样前	0.1	0.099	-1.0	0.098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8	-2.0	±5.0	合格
恒流便携式个 体采样器 EM-1500 010200435	采样前	0.1	0.103	+3.0	0.102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102	+2.0	0.101	+1.0	±5.0	合格

注：校准流量计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编号 2L02021648。

表 5-5 采样仪器声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量控制 评定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06.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前	94.0	93.8	-0.21	± 0.5dB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1	± 0.5dB	合格
2020.06.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前	94.0	93.8	-0.21	± 0.5dB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1	± 0.5dB	合格

注：校准声级计型号：AWA6221A。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有机废气排 放口 G1 处理后	VOC _s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	VOC _s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每个点检测 3 次（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厂界噪声	1 个点	噪声（昼）	1 天 1 次，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 _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D VOC _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 _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D VOC _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评价/判定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建设单位委托了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排气口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对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7-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VOCs
处理效率%	69.9

注：处理效率=1-（处理后排放浓度/处理前排放浓度）

2、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噪声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进行监测。

7.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06月17日			06月18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VOCs	1	14.1	0.10	7434	12.4	9.7×10 ⁻²	7845	-	-
		2	13.1	9.8×10 ⁻²	7505	11.5	9.0×10 ⁻²	7839	-	-
		3	13.4	0.10	7452	10.3	8.1×10 ⁻²	7864	-	-
		均值	13.5	0.10	7464	11.4	8.9×10 ⁻²	7849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后	VOCs	1	3.37	2.5×10 ⁻²	7552	3.66	3.0×10 ⁻²	8110	30	1.45
		2	4.24	3.3×10 ⁻²	7722	3.05	2.5×10 ⁻²	8170		
		3	4.35	3.3×10 ⁻²	7699	3.79	3.1×10 ⁻²	8195		
		均值	3.99	3.1×10 ⁻²	7658	3.50	2.9×10 ⁻²	8158		

注：排气筒高度为 18m。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06月17日	06月18日		
上风向 1#	VOCs	1	0.0392	0.0526	-	mg/m ³
		2	0.0215	0.0387		
		3	0.0466	0.0449		
		最大值	0.0466	0.0526		
下风向 2#	VOCs	1	0.0575	0.105	2.0	mg/m ³
		2	0.0599	0.0437		
		3	0.0527	0.0841		
		最大值	0.0599	0.105		
下风向 3#	VOCs	1	0.108	0.0597	2.0	mg/m ³
		2	0.0516	0.0487		
		3	0.0648	0.0614		
		最大值	0.108	0.0614		
下风向 4#	VOCs	1	0.0423	0.0734	2.0	mg/m ³
		2	0.0829	0.0540		
		3	0.0632	0.0491		
		最大值	0.0829	0.0734		

注：气象参数：06月17日：天气：多云，风向：西南，风速：1.5-1.9m/s，温度：31.6-33.5℃，气压：99.62-99.99kPa；
06月18日：天气：多云，风向：西南，风速：2.1-2.3m/s，温度：29.3-30.3℃，气压：100.13-100.31kPa。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的监测值为 3.05~4.35mg/m³，排放速率的监测值为 2.5×10⁻²~3.3×10⁻²kg/h，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的监测值为 0.0215~0.108mg/m³，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	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	-------	------	-----	-----------	----------

编号			段	06月17日	06月18日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9	57	65

注：项目东、西、北侧均和其他厂房公用墙体，因此不安排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7~5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附图 7-1：采样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 7-1 采样布点图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国家对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项目的实际产排污情况，确定本厂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 间 (h)	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 求
VOCs	3.3×10^{-2}	600	0.0198	0.0658	符合

备注：核算排放量=监测排放速率（取最大值）×生产时间（取最大值）

由上表 7-5 可知，项目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3 号之 13，公司占地面积 793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59.25 平方米。本项目在厂区中建设一个刷漆房和一个功能房，建筑面积均为 30m²，刷漆房主要为人工使用刷子和滚筒对厂区现有的所有产品进行刷漆处理，预计年使用水性漆 2t，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8 米排气筒），功能房主要用于堆放普通工件。项目改建完成后，项目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为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投资额的 75%。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18 日连续 2 天对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的生活污水。

2、废气

经检测，项目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3、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4、固废

（1）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废 UV 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废油漆桶（HW49）、废刷子滚筒（HW49），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所列的类别，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验收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未造成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属于分期项目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已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并补交环评报告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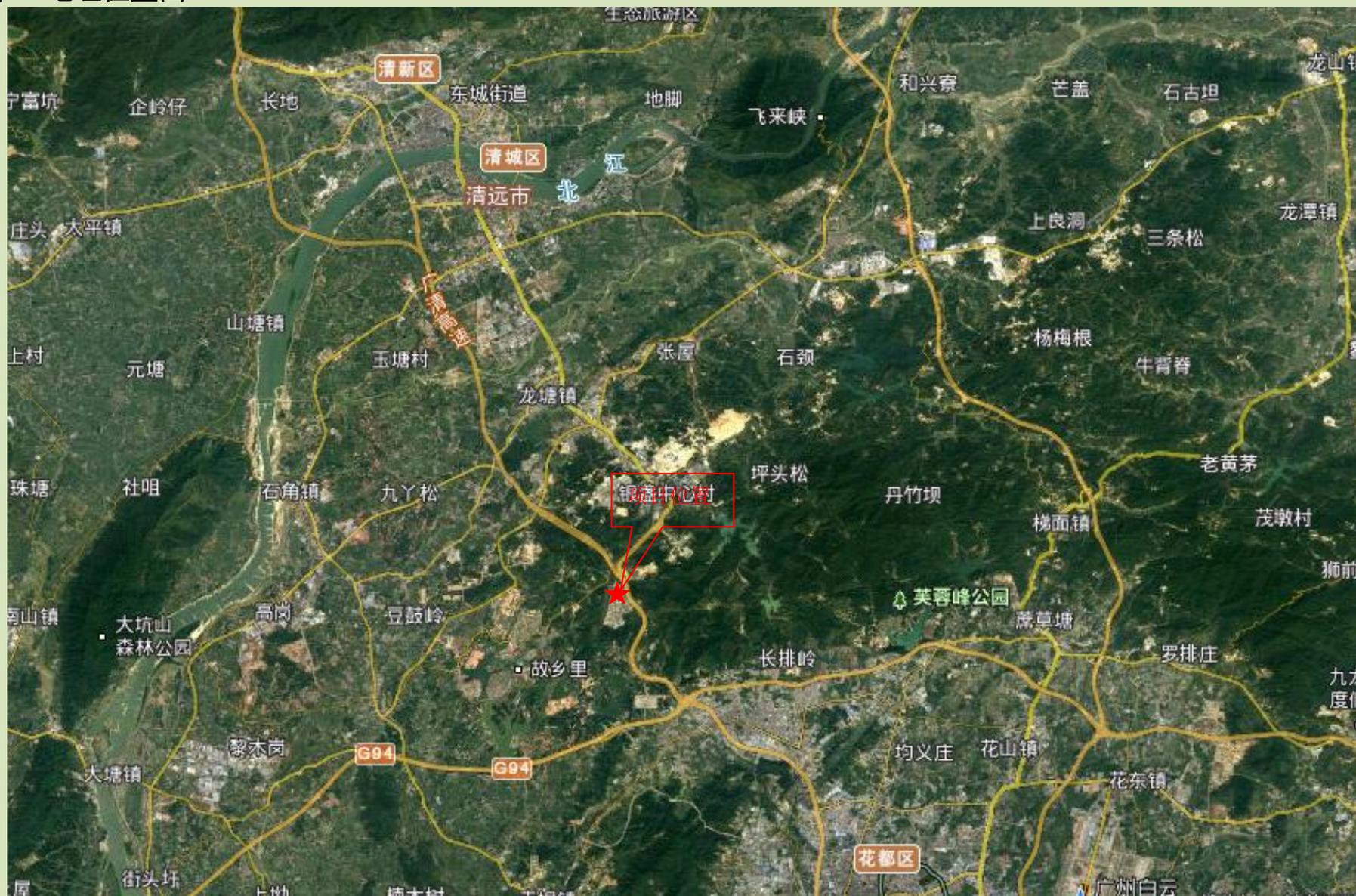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 金属门窗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19]51号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0.05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14	
验收单位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2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万元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	

运营单位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688658993D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8日	
------	---------------	--	--	-----------------------	--------------------	--	------	-----------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验收时间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60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4.24	30	0.06	0.0402	0.0198	0.0658	-	0.0198	0.0198	-	-0.0198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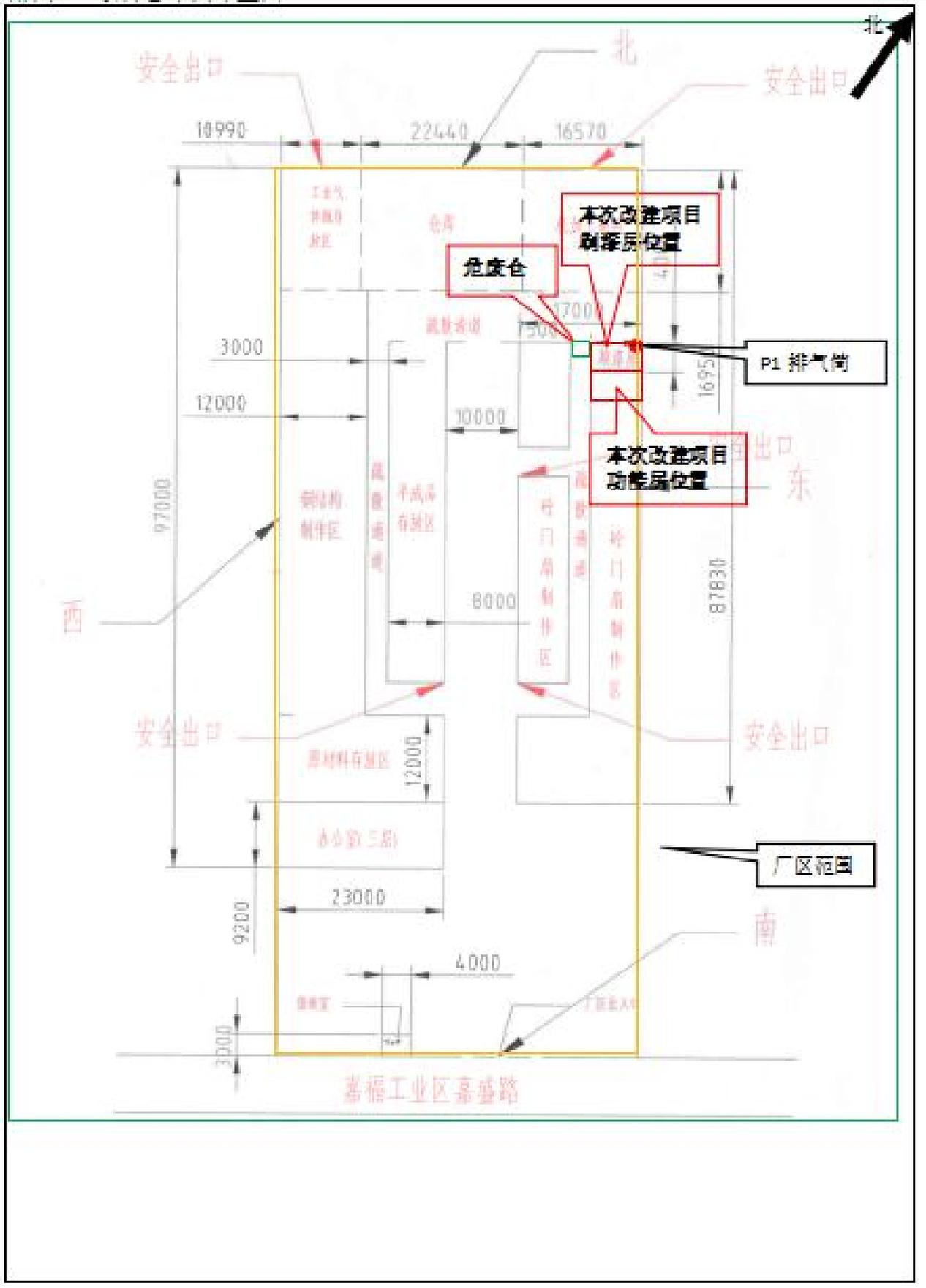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p>排气口</p>	<p>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监测口和监测平台</p>	<p>危废仓库</p>
	
<p>危废仓库</p>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0〕8号

关于《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0'59.56"，E113°06'06.57"，主要承接民防工程、金属门窗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结构门框1000个、钢结构门窗400个、钢结构风管1000条、砼门窗600个、零部件有锚钩25000个、吊钩1000个等。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接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清环罚〔2019〕30号）。项目在现厂区内新增一间刷漆房，将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加人工刷漆工序（人工使用刷子和滚筒对工件表面进行刷漆），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改建完成后不新增占地面积，总生产规模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58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九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48 号）的要求。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599994964

名 称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

法定代表人 雷木根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承接民防工程,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5 月 〇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9124696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20060063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3 号
之 1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何婷婷
审 核: 邓秋莹
签 发: 张降降
签发日期: 2020.07.06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91912469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
路 1 号塘朗工业园 A 区 21 栋 3 层-4 层
邮编: 518057

报告查询: 0755-86635511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1@163.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200600633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7日-18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6月17日-30日
采样人员	张电文、陈钧巍	分析人员	郭春燕、刘琪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2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段	测量值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 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6月17日				06月18日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有机废气 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VOCs	1	14.1	0.10	7434	12.4	9.7×10 ⁻²	7845				
		2	13.1	9.8×10 ⁻²	7505	11.5	9.0×10 ⁻²	7839				
		3	13.4	0.10	7452	10.3	8.1×10 ⁻²	7864				
		均值	13.5	0.10	7464	11.4	8.9×10 ⁻²	7849				

报告编号: ZY200600633

第 4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6月17日			06月18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后	VOCs	1	3.37	2.5×10 ⁻²	7552	3.66	3.0×10 ⁻²	30	1.45	18	
		2	4.24	3.3×10 ⁻²	7722	3.05	2.5×10 ⁻²				
		3	4.35	3.3×10 ⁻²	7699	3.79	3.1×10 ⁻²				
		均值	3.99	3.1×10 ⁻²	7658	3.50	2.9×10 ⁻²				

1、处理设施: 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2、根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Y200600633

第 5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06月17日	06月18日		
上风向1#	VOCs	1	0.0392	0.0526	—	mg/m ³
		2	0.0215	0.0387		
		3	0.0466	0.0449		
		最大值	0.0466	0.0526		
下风向2#	VOCs	1	0.0575	0.105	2.0	mg/m ³
		2	0.0599	0.0437		
		3	0.0527	0.0841		
		最大值	0.0599	0.105		
下风向3#	VOCs	1	0.108	0.0597	2.0	mg/m ³
		2	0.0516	0.0487		
		3	0.0648	0.0614		
		最大值	0.108	0.0614		
下风向4#	VOCs	1	0.0423	0.0734	2.0	mg/m ³
		2	0.0829	0.0540		
		3	0.0632	0.0491		
		最大值	0.0829	0.0734		
备注	1、气象参数: 06月17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1.5~1.9m/s, 温度: 31.6~33.5℃, 气压: 99.62~99.99kPa; 06月18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2.1~2.3m/s, 温度: 29.3~30.3℃, 气压: 100.13~100.31kPa。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检 测 报 告

(3) 厂界噪声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限值
				06月17日	06月18日	
1#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9	57	65dB(A)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06月17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06月18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Y200600633

第 7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质控信息。

表 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张电文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上岗证	粤环采样 0344
2	陈钧巍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上岗证	粤环采样 1009
3	郭春燕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08
4	刘琪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07

表 2 本次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0.07.2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07.22

表 3 采样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6月17日	06月18日		
有组织废气	VOCs	ND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VOCs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0.06.17		2020.06.18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大气采样器 QC-2B 1351	采样前	0.1	0.098	-2.0	0.097	-3.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8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B 1349	采样前	0.1	0.097	-3.0	0.098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7	-3.0	±5.0	合格
恒流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500 010400538	采样前	0.1	0.099	-1.0	0.099	-1.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9	-1.0	±5.0	合格

报告编号: ZY200600633

第 8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0.06.17		2020.06.18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恒流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500 010400540	采样前	0.1	0.102	+2.0	0.099	-1.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101	+1.0	0.101	+1.0	±5.0	合格
恒流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11200	采样前	0.1	0.099	-1.0	0.098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098	-2.0	0.098	-2.0	±5.0	合格
恒流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010200435	采样前	0.1	0.103	+3.0	0.102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	0.102	+2.0	0.101	+1.0	±5.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 编号 2L02021648。							

表 5 采样仪器声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2020.06.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前	94.0	93.8	-0.21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1	±0.5	合格
2020.06.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前	94.0	93.8	-0.21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1	±0.5	合格
备注	校准声级计型号: AWA6221A。						

附表 2: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合同及其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05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0GDQYYXS00016

甲方：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3 号之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99994964
 联系人：涂丽华
 联系电话：18320834130
 电子邮箱：3244784340@qq.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植美源
 联系电话：13539821370
 电子邮箱：zhimeiyu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3 吨	散装	处置
2	废刷子滚筒	HW49 (900-041-49)	0.07 吨	袋装	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14 吨	袋装	处置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5】月【01】日起至【2021】年【04】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3 号之 13】，收件人为【涂丽华】，联系电话为【1832083413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64609】。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游海锋

业务联系人：涂丽华

联系电话：0763-3698279

13927655969

传 真：0763-3698279

邮箱：3244784340@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植美源

收运联系人：植美源

联系电话：0763-5781509

13539821370

传 真：0763-5781507

邮箱：zhimeiyu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05吨	箱装	收集暂存
2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3吨	散装	处置
3	废刷子滚筒	HW49(900-041-49)	0.07吨	袋装	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614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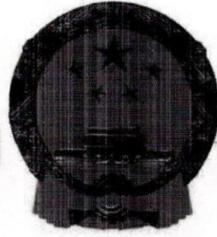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NO:001105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56683

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温玮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1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www.zh.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有效期: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NO: 0011252



件仅限于
杨志坚个人在清远地漆
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14日
收用。

本证件无效

法人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温珺
住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清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2-001-005-02、275-004-008-02)1500吨/年,废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3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409-06)15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720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35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共135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3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266-009-16、266-010-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液态除外)1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193-002-21)5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500吨/年,共计9100吨/年;【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1000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废包装桶(HW49类中的900-041-49,含氟废物的废包装桶除外)6450吨/年(约30万只/年)。#

编号: 44040317012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8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3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

附件 6 原项目备案登记表

清城区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

清城环备
备案登记编号: [2016]023号

企业名称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 D3 区
营业执照号	914418020599994964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雷木根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敏贤	联系电话	15816202859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门框 1000 个、钢结构门扇 400 个、钢结构风管 1000 条、砼门扇 600 个项目		
项目性质	未批先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建成及投产时间	2013 年 01 月
中心经度	113° 06' 06.57"	中心纬度	23° 30' 59.56"
建设地点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 D3	占地面积	7935.85m ²
行业类别	J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规模	年产钢结构门框 1000 个、钢结构门扇 400 个、钢结构风管 1000 条、砼门扇 600 个等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7935.85m ² , 总建筑面积 5359.25m ² , 总投资金额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1.33%。项目主要承接民防工程的生产与销售, 年产钢结构门框 1000 个、钢结构门扇 400 个、钢结构风管 1000 条、砼门扇 600 个等		
企业承诺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 选址不在禁止建设区域, 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盖章) 承担全部责任。		
街镇意见	同意申报 		
备案意见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同意对你公司报送的材料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30日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30号

签发人：吴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2599994964

法定代表人：雷木根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
之1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钢结构和砼门扇生产工艺发生改变；《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门框1000个、钢结构门扇400个、钢结构风管1000条、砼门扇600个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钢结构和砼门扇生产工艺都明确不设喷漆或涂漆工序，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钢结构和砼门扇生产工艺都增加手工图漆工序并在生产车间完成，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2. 未经审批擅自扩建2个喷漆房；你公司2019年3月建成2个喷漆房，未投入生产使用，建设2个喷漆房的投资额5万元；3. 废油漆桶露天堆放；该公司涂漆工序

产生的废油漆桶部分露天堆放在厂房围墙边，部分堆放在生产车间，露天堆放的废油漆桶与原料油漆露天堆放在一起，总重量约十公斤。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7 月 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7 月 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事告〔2019〕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事告〔2019〕4 号）、2019 年 8 月 2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涂漆工序，未完善环保手续前，涂漆工序和喷漆房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 立即停止并改正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环境违法行为；

3. 对喷漆房“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按投资额 5 万元的百分之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总计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73789571

缴费通知书编号: QY01900000267 缴款单位(人):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1800115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名称: 违反环境管理的行为

项目编码: 103050195197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51000.00

处罚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金额: 0.00

罚款滞纳金: 0.00

金额合计: ¥51000.00 (大写: 叁万壹仟元整)

经办人: 0052722 机构号: 20183

缴费方式: 3-普通支票 流水号: 201909156030010370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2019年09月18日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
联
交
执
收
单
位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059999496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999949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竣工日期



附件 9 调试日期



附件 10 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公司名称：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类别	使用类别	设计试验产能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实际生产工况	
水性漆	所有产品	2t/a (6.67kg/d)	06月17日	6.2kg/d	92.9%	91.4%
			06月18日	6.0kg/d	89.9%	

企业代表：



记录时间：

